**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沈音党发〔2019〕32号

**★**

**关于印发《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

**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实施方案》经2019年4月28日第十四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实施方案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28日

沈阳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领导干部**

**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推动我院领导干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履行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根据《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辽委教通〔2019〕9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就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着眼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着眼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着眼维护学院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建立健全学院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制度，促进领导干部把工作重心下移到基层单位，工作重点放到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上，体察校情、关爱学生、答疑解惑、解决问题，推动形成育人合力，不断提升立德树人实效。

二、重点任务

**（一）院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联系学生**

院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党委书记、院长，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每周至少“面对面”接触学生1次。具体任务：

1.院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1堂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各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院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不少于4次。（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部）

3.党委书记、院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副院长，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1次课。（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

 4.院领导班子成员按联系点或分工每人至少联系1个学生班级或1个学生宿舍或加1个学生班级微信群，积极参加主题党日团日、主题班会、文体竞赛等。（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各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5.院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联系1个学生社团或兼任指导教师，积极参加社团活动。（责任部门：团委，各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6.院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学生讲座，每月至少1次到学生食堂了解情况。（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团委，后勤基建处，各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二）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

1.二级院（系）党政负责人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1堂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各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处级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教学相关职能部门处级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包括学生处、科研处、团委、艺术实践教学中心、发展规划处发展研究中心、招就处、国际交流合作处、人事处、教育信息化中心、音乐舞蹈研究所），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处级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责任部门：教务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3.二级院（系）处级领导干部还要主动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可参照院领导具体任务安排执行。（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团委，各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4.党委工作部门处级领导干部每人要联系指导一个学生党支部（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各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5.每名处级领导干部每人至少联系1名学生，二级院（系）处级领导干部在本单位确定具体联系对象；其他处级领导干部具体联系对象可按照《沈阳音乐学院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校园先锋工程”实施方案》（办字〔2016〕19号）“一访二联”对接安排进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各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对接安排为：

（1）党政办党总支对接舞蹈学院、附属中等舞蹈学校党总支。

（2）党群党总支对接大连分院党总支。

（3）教学实践党总支对接音乐教育学院党总支。

（4）学团党总支对接现代音乐学院党总支、音乐学系党总支。

（5）机关联合第一党总支对接附属中等音乐学校党总支。

（6）机关联合第二党总支对接钢琴系党总支、民族器乐系党总支。

（7）后勤保卫党总支对接声乐系党总支、民族声乐系直属党支部。

（8）教辅联合直属党支部、离退休工作处党支部对接作曲系党总支、音乐科技系直属党支部。

（9）继续教育学院、社会教育中心党总支和公共基础部党总支可与戏剧影视学院党总支对接，也可自行选择本单位的学生或大课班级的学生进行对接。

（10）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直属党支部可与管弦系党总支对接，也可自行选择本单位大课班级的学生进行对接。

**（三）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同志深入基层联系学生**

学生工作部门（含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同志，要把一半以上的时间精力放在直接到一线联系学生、做学生工作上，同普通同学交朋友，推动解决学生思想、心理、生活、就业等实际问题，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学生的心坎上。要着力推进“五谈话、四调研、三网络”梯度型联系学生工作。

**1.“五谈话”。**通过举办座谈会、交流会、宣讲会、谈心谈话等各项活动，直接到一线联系学生，对学生在思想政治教育及价值引领、心理、资助、征兵、诚信、奖惩、学业、就业、党团建设等方面存在的困惑进行全方位指导与服务，将工作重心靶向聚焦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困难学生”、“心理问题学生”、“特殊家庭学生”、“突发状况学生”这五类特殊学生群体。

**2.“四调研”。**一是政策型调研，到教学单位或学生中开展调研活动，与有关人员探讨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多方面收集情况，及时提出合理化方案，补充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二是民意型调研，从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角度出发，通过系列调查问卷，客观地了解学生的关注热点、思想动态，及时、全面地反映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困难，为解决学生实际问题，为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规定提供依据和参考建议；三是参谋型调研，对接学院相关各职能教辅部门工作的“断路”，提高调研工作与学院“三全育人”大思政格局的“贴进度”；四是经验型调研，对在调研中发现的典型案例，及时总结经验，把调研成果转化为先进经验，以先进经验示范带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3.“三网络”。**构建由“微信公众号”、“学生工作部网站”、“电子信箱”组成的网络新媒体矩阵，将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网络新媒体、新技术相结合，占据网络思想舆论红色主阵地。微信公众号由“学‘习’时间”“鲁艺传声”“音韵心语”“萌新攻略”“扬帆助力”“拾光定格”“@US”等特色模块组成，以党言党语讲理论、民言民语讲精神、学言学语讲思想、网言网语讲故事的方式，实现与“00”后学生之间的无障碍沟通。学生在学习生活中有困难，点击@US即可留言反馈，学生工作部在统一时间会专门回复。学生工作部网站由九大板块组成，竭诚为广大师生提供及时、有效、全面的信息服务。设立电子信箱，凡涉及学生合理诉求的政策咨询、意见建议、监督投诉可直接发送电子邮件，邮件经审核后将于1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新媒体矩阵为学生合理诉求表达与反馈提供了平台，提高网络育人、服务育人实效。

三、工作要求

1.每名领导干部要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减少不必要的出访出差，减少不必要的会议活动，把时间留在校园里，把心思聚焦在办学治校中，把精力花在立德树人上。要通过联系学生，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倾听学生诉求、疏导学生情绪，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强正面教育引导。

2.要创新联系学生方式方法，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拉近与学生距离，以严谨作风、扎实学识赢得学生，成为为学为人的表率，成为学生喜爱的人。可通过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方式，以“键对键”作为“面对面”的有益补充，提高联系学生针对性和实效性。

3.每名领导干部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问题导向联系、情真意切联系、实实在在联系，对联系学生工作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作出严肃处理。

4.领导干部听课按《沈阳音乐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沈音院字〔2018〕46号）执行；处级领导干部联系学生按《沈阳音乐学院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校园先锋工程”实施方案》（办字〔2016〕19号）执行。

5.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导检查考核，推动领导干部落实联系制度情况实现“三个纳入”：纳入干部任用工作重要依据，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重要内容，纳入党建报告和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要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新提任的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应有学生工作经历。

6.要建立完善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对学生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由学生工作部及时汇总分析、研究落实，把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作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途径。有关责任部门要做好必要的材料留存，并在每年年底，将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学生工作部。